



禮記析疑卷之十二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郊特牲

郊血大饗腥

疏謂祭天七獻有尸而後有獻。獻者生人飲食之道也。天地至廣大。灌且不用。不敢以神道求之也。乃設尸而以生人飲食之道獻焉。可乎其

禮記析疑

郊特牲

卷之十二

一

禮始宜薦璧以禮神。次用樂以降神。次薦血以告幽全。次實柴以達馨香。齊尊陳而不酌。黍稷與牲同燔。祀天之正禮。至此而終。凡經傳中言郊禮而有獻薦皆祭稷之事也。祀天之犢已燔。又安得有腥肆爛熟之薦乎。穎達博極羣書。必偶見郊禮中有言七獻者。遂誤以為獻天。而不知其謂獻稷也。蓋宗廟之中。稷為太祖。自宜用天子之禮。備十有二獻。而天終古不變。后稷之靈。陟降郊壇。在帝左右。則依然唐虞之侯伯也。

故獻止於七不敢以在廟之私禮尊之或疑生
民之詩曰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似祀
天亦具豆登不知經文辭意渾成而其中事義
之節次則井然可辨載謀載惟卜口卜牲之始
事也取蕭祭脂取羝以較出宮道祭之節也載
燔載烈祀天實柴之節也登豆升香祀稷饋獻
之節也然事天事稷之禮文雖異而自始至終
致誠致慤之內心所以對越在天者則無間於
帝與稷故以稷之馨饗而知上帝亦居歆耳○

禮記析疑

郊特牲

卷之十二

二

先儒又謂郊壇祀天則燔柴明堂饗帝則獻薦
亦非也周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
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
則凡天神皆燔柴無獻薦之禮而况上帝乎蓋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四時之行百物之生必
有爲之主宰者故易大傳謂帝出乎震由是四
郊迎氣及中央土有五帝之稱而以上古五德
之君配焉而上帝實非有三也日月星辰風雨
佐天成化必有推行是者人所受之中物所稟

之命必有秉持是者是卽妙萬物之神不可得而見不可得而名也故無人可以相配而饗五帝於四郊惟典司五行之臣得從祀焉周官大宗伯職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止於實柴燎燎則無獻薦昭昭然矣何獨於明堂之上帝而以爲宜有獻薦乎或又疑惟郊壇可燔柴明堂與宮廟等則宜獻薦亦非也宗廟之祭肝膋黍稷可燔於堂上則牲體雖大獨不可燔於庭中乎祀昊天上帝惟曰禋祀謂致精意以合

禮記析疑

郊特牲

卷之十二

三

莫雖升香不足道也而乃薦以俎簋獻以盞斝其倏卑不已甚乎周頌曰惟羊惟牛惟天其右之陳牲實燔而無獻薦之徵也伊嘏文王旣右享之則薦俎備獻而祝告饗之徵也卽以本記證之曰郊血大饗腥正謂郊則薦血之後卽以牲實燔無由有豚解之腥惟宗廟大饗乃具薦腥以下之禮節耳豈惟祀天按祭法瘞埋於秦折則祭地亦無獻薦也周官大宗伯以沉埋祭山林川澤則地祇亦無獻薦也所異於日月

星辰者其先古守土之君配享而立尸則宜有獻薦耳社稷則封土築壇本人之所設其肇祀卽主報柱與勾龍五祀之神則或爲五行之官或爲始造門雷井竈之人本人鬼之祭宜同宗廟之禮此古籍間闕而可以義推者也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

荆南馮氏曰楚茨之詩曰以往烝嘗又曰禮儀旣備鐘鼓旣戒又曰樂具入奏則嘗無樂無稽之言也

禮記析疑

郊特牲

卷之十二

四

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

入門而樂作變易以示敬也

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

此因私覲之非禮而推廣言之古之大夫東脩之問不出境人臣體國苟索交於外是自貳於其君也

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入春秋之初有以公子爭國而爲亂者矣未有大夫以強橫脅其君以基禍如三桓者故曰自

三桓始

相賂以利

利者其所欲得非貨財也春秋時伯者主齊盟凡先會者爵卑而先歆載書先列或世子與會而先於國君皆以利誘之

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于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

三家歌雍季氏舞八佾皆由始立桓公之廟遂自謂可用諸侯之禮故末流馴致此極其端必

禮記析疑

郊特牲

卷之十二

五

開自僖公之德季友也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可不懼哉。疏引左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而謂公子得祖先君公子爲大夫得立宗廟於其采地非也左氏見亂世之事誤以爲典禮而記之耳戰國時薛文欲立先君之廟猶必因間以請於其君則出於特賜而非有定制可知矣陳氏集說引周官都宗人家宗人掌祭祖王之廟而謂王子母弟得立祖王廟於采地益非也周官無此文乃注語耳王於公卿大夫士

皆頒禽不必有祖王之廟。公卿王子弟致福於主亦非以王之賜禽。鄭注周官紕繆多如此。不足據也。左傳宋祖帝乙鄭祖厲王乃虛言世系所自出亦未可爲立廟之徵。

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

朱軾曰尊天故臣民不敢祭。惟天子爲民祭之親地故庶民皆得祭也。

唯社丘乘供粢盛。

不惟王社大社侯社國社之粢盛宜取諸藉田。

禮記析疑

郊特牲

卷之十二

六

卽卿大夫之置社亦宜取諸圭田。邱乘供粢盛。蓋州黨縣鄙之社事使民咸出其力而有司爲之主。蓋示以報本反始之義。而震動恪恭於農事也。

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

鹽當作驗音近而誤也。

大報天而主日也。

祀天之禮見於經傳者甚畧。然周官大司樂奏圜邱之樂則天神皆降。記曰禮行於郊而百神

受職焉。是凡天神皆從祀於圓邱而莫尊於日。故曰大報天而主日也。特邦國禮亡。屏攝次主之位度不可考耳。其牲禮則並統於祀天之駢犢養牲。必二帝牛之外。惟稷牛而已。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蓋分而特祀之。則牲幣各殊。而從祀於圓邱。則一統於帝牛之燔燎也。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此祈穀之郊也。故有卜日之禮。

春秋所書魯卜郊亦祈穀之郊。

禮記析疑

郊特牲

卷之十二

七

若冬至祀天於南郊。則大司樂有明文。又冢宰祀五帝帥執事而卜日。則圓邱不卜日明矣。

天子大蜡八

八蜡。猫虎爲二。無昆蟲。昆蟲祝其不作而已。非祀典所及也。詩曰。田祖有神。秉畀炎火。且祝以燔滅。可知無祀之之義。張子知昆蟲不當祭。而以百種爲蜡之一。亦未安。祭百種以報嗇。謂陳百種以祭先嗇耳。鄭注甚明。

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

萬物當作萬民。下所列八者皆主嗇事與萬物之神無與也。蓋蜡之祭乃合聚萬民以一日之澤慰其終歲之勤而主報先嗇以重其事則樂而不荒。曰索饗者因先嗇司嗇而及先農。因農而及郵表。嘷以至坊與水庸之爲田利。猫虎之能除田害者皆報焉。則有關於嗇事者求索殆盡矣。

祭百種以報嗇也。

凡祭粢盛有定品。惟先嗇司嗇則百種皆陳。以

禮記析疑

郊特牲

卷之十二

八

報其功。

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無作。草木歸其澤。

中原多墳壤。若甚雨驟至。川漲暴作。則沙土隨流而瀉。田多破壞。故祝以土反其宅。曰反其宅者。古法一晦三眵。廣尺深尺。起其土以爲隴。苗生葉乃隕其土。反之故處。而隴漸平也。四語乃八蜡祝辭之總疏。以土爲坊。以水爲庸。似誤。

羅氏致鹿與女

周官羅氏。蜡則作羅襦。蓋鹿則與羅並致。女則

但以孺致而申好女好田之戒也。舊說亡國之
俘女未安滅國而俘其女又致於衆以爲戒。王
政不宜有此。

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

此自爲一節。舊說亦令使者歸戒其君之事。誤
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

移民者鼓之舞之使民樂事勸功而不能自已
也。

故旣蜡君子不興功。

禮記析疑 郊特牲

卷之十二

九

以此知十有二月蜡乃夏正也。蓋至五月則公
私土功皆畢可報諸神息民以爲一日之樂一
切功役皆不興矣。若蜡用亥月則過此以往正
索綯乘屋公旬三日之期也。其誤蓋由月令孟
冬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不知是乃秦國
之法。呂氏之書可執以決先王之典禮乎。疏所
據惟旣蜡而收然記謂山林川澤疏材木材
蓄之物無不備收非謂農收也。若農收則惟稻
之再熟者至十月而收耳。

適子冠于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疏據儀禮前載三加後總一醮。又曰若不醮則醮用酒。其禮每加一醮。故謂後乃殷夏之禮也。但曾子問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孔子所述周禮也。似周禮醮與醴並用。未詳何故。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毋夏收。三玉共皮弁素積。

委貌章甫毋追始加緇布之冠也。弁毋收再加。

禮記析疑

郊特牲

卷之十二

十

布弁也。皮弁素積三加之爵弁也。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

喪服記大夫而有兄殤。其兄若爲大夫則不降服。此二條乃莽散增竄多端以證其尊同不降之說。不足援據。

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

殷道或生或及。雖天子亦然。則古者繼世以立諸侯。必擇其能象先人之賢者而立之。不專與子也。微子之命曰。維稽古崇德象賢。微子以支庶承商統。故首發此義。以明建國以賢。乃古之道。可與此記相證。以官爵人。官字疑有誤。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不異宗結驛。附比附也。以遠相附。惟夫婦爲然。

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誠辭莫重於

禮記析疑

郊特牲

卷之十二

十一

告以直信者。欲其以信事人也。蓋婦德莫重於信。終身不改。信之至也。集說失之。人。也。親之也者。親之也。

哀公問篇全見家語。而文小異。家語親迎者敬之至也。記誤作親之也者。親之也。觀此篇承以敬而親之。益知當作親之也者。敬之也。

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

古崇禋祀禮記

男女配匹。乃陰陽之始交。家國之興衰。於是乎兆。先祖社稷之靈。實式憑之。故曰鬼神陰陽也。

樂三闋然後出迎牲

商頌那三闋之一也其二或在所逸七篇內或

用先代之樂周官大司樂祀先祖先妣皆舞先

代之樂是也

故既奠然後燔蕭合羶羶

羶當如字牲之脂膏羶也黍稷羶也與蕭同燔

祭合羶羶也

血祭盛氣也

由牲方殺卽薦血用其氣之方盛也

禮記析疑

郊特牲

卷之十二

三

由主人之絜著此水也

言主人明潔之心卽著見於此水也

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

使顧名思義必盡其實然後臨尸而不怍也

縮酌用茅明酌也

縮酌用茅者所以明潔此酒也縮而去其滓則

明潔矣酒久故乃清明以新作者爲清不知何

考

醲酒澆于清汁獻澆于醲酒猶明清與醲酒于舊

澤之酒也

澆欲其清也、當以濁者澆於清者、不當以清者澆於濁者、注疏辭意俱晦、蓋酒陳久則愈清、故以舊醪之酒、明清與醲酒耳、

禮記析疑

郊特牲

卷之十二

三

禮記析疑卷之十三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內則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

司徒掌邦教而內則使冢宰布之者冢宰掌王

后之內治六宮之陰禮王后世子之服羞故兆

民之家禮亦使布焉不曰敷教而曰降德者凡

禮記析疑

內則

卷之十三

十一

子婦孝敬之事皆王后世子所躬行而以爲民

則者也

櫛緹笄總

朱軾曰以緹韜髮四周乃可豎其餘而盤之

斂枕簟

正晝長者或欲自偃息少壯則不得晝寢故晨

興卽斂之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

子爲命士則宜與父異宮以治公事僚屬朝夕

講肄於父起居之適親友之交必有闕也。若父
爲命士則子無爲異宮設有子衆多安得每人
別爲之宮乎。

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入而
夕慈以旨甘。

此下乃凡爲子婦者之通禮也。若命士以上則
同宮者辨色而入君朝其自家出正當昧爽時
宜先朝於父母若父母未寤則問安否於御者
而行羣子婦以時進旨甘卽異宮亦然退朝乃
禮記析疑 內則 卷之十三 二

歸侍也。凡耆老多好早起若無子婦在旁則所
求難致故初起必以雞鳴爲度。

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
夜臥有常所有定向此晝臥也。席與牀臥具也。
坐與几備其時起坐而憑之也。老者惟所便安
臥起無常故有此禮。

斂席與簟縣衾篋枕斂簟而禡之。

晝臥無常處故起則縣衾篋枕斂簟而禡之以
是知長者夜臥之枕簟無縣斂篋禡之法。

朝夕恒食于婦佐餽

尸賓之食必侑朝夕恒食無所用侑于婦在旁時其溫涼節其多少皆所謂佐也

父沒母存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餽如初

冢婦不與者主饋也

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

尊者之側進退周旋固當慎齊至升降於階出入於門或見同等而揖或從尊者而遊亦無在不而不慎齊也

禮記析疑

內則

卷之十三

三

寒不敢襲癢不敢搔

退襲而復進侍也不敢當父母姑舅之前而襲於癢亦然

其無篋則皆坐

皆當作背坐當作立不相授器以遠嫌也若皆跪則轉使迫而相向之久其義何居

男女不通衣裳

特言男女別於內外也寢席之類獨內外不通衣裳則雖夫婦不通也

父母有婢子

婢子侍女也。陳乾昔命其子使二婢子夾我。朱軾曰：大夫二妾，士一妾，有定數。外此曰婢。

舅沒則姑老

疏：舅沒，姑未老，則其婦不得專知家事。與則字義不協。當以慶源輔氏不以年計之說爲優。舅沒則姑老，蓋使子專之，而婦從其夫也。先王之閑有家，其嚴如此。况國政而可寄之婦人哉。此古者冢宰攝政之制，所以非後世所能及也。

禮記析疑

內則

卷之十三

四

子翁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

上節適于庶子，祇事宗子宗婦，謂大宗也。此別言子翁者，謂共祖禰，以別於大宗也。大宗宗子之家，不敢衆車徒以入而已。器服車馬，不先獻也。若翁於適兄，諸子於世父，則人有饋，不敢私焉。非所獻，不敢以入焉。蓋恩近而義隆，且同居未嘗異財也。上節曰：宗子之家，此曰宗子之門。

者同居而異宮。故獨言門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則大小宗之所同也。蓋總結二節之意。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

適子庶子始爲士大夫。而欲致敬於大宗之祖。廟則必獻上牲於宗子。使主其事。而夾婦徃助焉。詩曰。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蓋謂此也。終事而后私祭者。以得致敬於大宗之祖。廟爲榮。而歸告其祖禰也。若祖禰常祭。

禮記析疑

內則

卷之十三

五

已所得專。不必告於宗子。知必適子。庶子爲大夫士者。非大夫士。則私家無廟。且具牲。非庶人之事也。不舉爵而曰富。何也。古之仕者。舍田祿。君賜無由得富。若舉大夫士。則似中士下士。皆然。曰富。則知必命士以上矣。知必始爲大夫士者。如時祭皆然。則歲得祭。上祖與天子諸侯無異。且族大而。有爵命者多。會時祭。宗子且日不暇給矣。疏謂事小宗子亦然。非也。大夫士祖禰之廟。皆立於宗子之家。其祭本宗子主之。

無所爲私祭也。繼高曾之宗子，苟爲庶人，則白祭祖禰於寢，不得上及高曾也。支子之爲士大夫者，有大勲勞而請於君，乃得干禱，及其高祖則四時之祭，不得干明矣。且有君命偶於祿及之，則合祭於已所立祖禰之廟。大夫三廟亦立於繼曾祖適子祭而非於繼高祖之宗子家明矣。又安有所謂大宗敬乎？大宗之遠祖得祭，而高祖不得祭，何也？

禮記析疑

卷之十三

者，故其廟得不毀。然亦惟子孫之冠者婚者告焉。女子之將嫁者，教焉始爲大夫士者，得用牲而特祭焉。其餘四時常祭，不敢干也。

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貳羹，不

當爲燕居常食。若燕饗備物，以養賓，無膾，脯不兼羹。載不貳之義。下文所云自諸侯至於庶人無等，謂羹與食耳。若膾載之類，則有等也。疏謂燕食，非朝夕常食。誤。

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

貴賤之等，辨於鼎簋之多少，庶羞之有無，至於

羹食則所用之物製作之方。上下同之。不容有異也。

大夫無秩膳。大夫七十而有閣。

天子諸侯朝夕膳品有常。大夫則惟所便。七十而有閣。非秩膳也。恐不時需食。故度置於其旁。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坵。

疏以閣爲庖廚所度。爲三牲魚腊。非也。君子遠

庖廚。未聞置正室之序外也。蓋非朝夕常膳。乃

禮記析疑

內則

卷之十三

七

果蔬飴餌脯醢之屬。所以備不時之需耳。據上

文。大夫七十而有閣。則士亦當然。以文義測

之。似天子除中央正室外。自左右房達左右夾

室。皆有閣。數各五。諸侯則於一房之中。設五閣。

而不論左右。大夫於房中。設閣三。士設坵一。承

諸侯於房中之文。皆設於房中也。無以見大夫

人之閣於夾室。士之坵於室中也。室中正寢。不宜

度食物。注達夾室。以最遠。故云達。

樂其心不違其志

統言之曰樂其心。凡其心之所樂者，必務稱也。不違其志，則以心之偶發者言之。
以付豚。

注疏以前言豚若牂，此獨言豚，遂謂豚全羊解。析非也。曰豚若牂，或豚或牂也。曰以付豚，則牂可知矣。如曰以付豚若牂，則豚牂共鼎之辭也。先儒所以爲是說者，謂牂爲牡羊，則其體大耳。不知曰小鼎，蘗脯於其中，則羊亦以羔可知矣。不曰羔而曰牂，兼辨其牝牡耳。

禮記析疑

內則

卷之十三

八

深宮固門闔寺守之

內則后王命冢宰所降也。故舉宮廷之制以示則焉。

夫不在斂枕篋簟席褥器而藏之

斂枕篋與簟席褥褻器而藏之也。褻器虎子之屬。

夫婦之禮惟及七十同藏無間

及七十則無專妬之嫌，故可同藏無間。若夫年方盛，則宜御妾媵，以廣嗣續，釋幽怨，妻不得專。

寢也。先王制禮，後宮進御之夕，皆掌於內小臣。而冢宰授以節制，雖天子不得專，君不就，后夫人之寢，而后夫人各以所當之夕進御於君之內寢，則專妬害嗣之禍何由而作哉。

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將御者齊漱澣，慎衣服，櫛縱筓，總拂髦，衿纓綦屨。

媵妾將御，恒情所用為燕私狎昵也，而教之以齊，所以輯男女之邪心，而使謹於禮也。必如是

然後內和而家理。

禮記析疑

內則

卷之十三

九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

將娠而夫婦異居，夫不自問而使人問及作而自問，妻不敢見而使姆對，所以彰羞惡之原，存人道以別於禽獸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義亦如此。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蓋主敬去私，謹微慎獨，必始於此。

詩負之

持負謂以手維持而承奉之，義長所以別於背。

負也。謂之負者，子面嚮君而背負抱者之懷也。於特牲饋食禮詩懷亦可通，不可以本於緯書而廢之。

妻抱子出自房

房卽側室。於燕寢則爲東房也。妻得有其室，故子生於側室卽於側室。以子見妾不得有其室而統於妻，故見子於妻之燕寢。夫及女君臨視焉，以夫就妾于側室，則與妻無別也。

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

禮記析疑

內則

卷之十三

十

注謂後告諸母，欲名成於尊者。迂晦難通。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而必同都宮。諸婦蓋子之期親，同在都宮內者。諸母則或異居，故告先近而後及遠耳。

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州史、州吏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

周官鄉遂無府史胥徒，而此記有閭史、州史、何

也。二十五家不應別設史、閭史卽閭胥也。其職

聚衆庶，旣比則讀法書，其敬敏在郵者則兼掌

史事可知矣。州史必州長班序屬吏而使典司
焉者。故府史胥徒之數不見於周官。

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階。
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適子庶子
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帥初無辭。

士大夫名子有辭。而君無辭。何也。辭卽欽。有帥
記有成之謂也。家人情親而事近。故夫婦以相
勗。世子之事守大矣。君不得以欽。有帥命夫人。
夫人亦不敢以記有成答君也。命世子無辭。則

禮記析疑

內則

卷之十三

十一

適子庶子不得有辭。此禮之所以曲當也。君
之燕寢對夫人正寢稱外。非對側室稱外也。觀
此則世子見於路寢明矣。蓋國君尊以子見而
就夫人之內寢於義未安。故世子以外皆見於
外寢。先儒謂庶子實見於側室。以與世子之弟
連文。故曰見於外寢。記禮者不宜齒莽滅裂至

此

庶子生就側室

公庶子生就側室

疏謂公見庶子於側室。據此不知此言庶子就

側室而生。非謂公就側室以見子也。大夫尙不可就側室以見庶子。而見於妻之內寢。况國君而就妻子於側室乎。上文庶子見於外寢。下文又曰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則見於外寢明矣。若在側室。則何爲朝服乎。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羣室。其間之也。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

禮不下庶人。而夫婦之禮。則與士大夫同。蓋必閨門有禮。而後三族和非。然則婦姑勃谿。家人

禮記析疑

內則

卷之十三

主

詭諱其流。不可禦矣。先王之所以一道德而尚風俗。恃有此也。

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

曰祖亦名之者。謂父既名子。以見於祖。祖因以命之也。夫婦名子。既有辭。祖不復申之。故無辭。禮如子見父。謂姆相及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也。家統於尊。而孫之名。不主於祖。何也。相戒勉以教子。夫婦爲切。又恐子孫衆多。不敢以煩尊者。公庶子使有司名。亦此義也。且舅姑不必並

存設舅以欽有帥命而婦獨置對不可也子婦各置對而別爲禮辭無謂也卽舅姑並存必舅姑別爲禮辭以命子婦而後子婦交相命亦無謂此先王制禮所以曲當乎人情也

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未食未朝食也蓋見子而後與后夫人禮食也適子則王后君夫人各朝食而後見子不舉禮食所以別於世子也禮食爲見子也未見子而

禮記析疑

內則

卷之十三

七

先與后夫人禮食非義所安

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

始十歲居宿卽於外而臨以師傅視聽言動無由接於非禮養德養身之要也

衣不帛襦袴

非爲太溫也自孩提至毀齒或以帛爲之及就外傅則宜示以素樸俾無芬華之慕

禮記初

帥初謂帥循古先相承出就外傅之禮而不敢

變易弟子職所載是也。疏謂帥循初日所爲義無所著。陳氏集說謂初教之方則書計幼儀非禮帥初之謂也。前記適子庶子見於外寢。禮帥初亦謂帥循古先相承衆子見父之禮。疏謂帥循世子見於路寢之禮非也。適子庶子之見事。事與世子懸殊。而謂帥世子見之禮可乎。

請肄簡諒

請肄業則授以篇章而不煩教以語言必信蓋所肄者簡則誦數歷久而不忘所以爲精知之禮也。所主者諒則言動不欺其本志所以爲力行之本也。

禮記析疑

內則

卷之十三

古

孫友視志

友以明道輔仁故志常以友而定。友之性資學行高下大小不一。視其所順之友則可以知其志矣。

方物出謀發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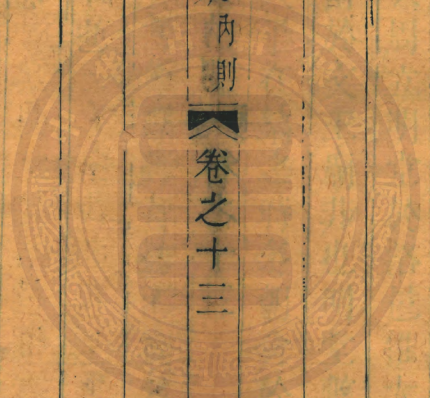
方與義以方外同義。蓋有物必有則其理一定。不易而又隨時異形。必遇物而以此方之然後。

不踰矩也。方物而出謀，乃無過計。方物而發慮，乃無邪心。

禮記析疑 內則

卷之十三

十五



不踰矩也。方物而出謀。乃無過計。方物而發慮。乃無邪心。

禮記析疑卷之十四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玉藻

聽朔於南門之外

熊氏云周立明堂於洛邑。惟大饗帝就焉。每月聽朔。當於文王廟。非也。明堂敷政爲周公特廟之典。天子在鎬之時。多朝會於東都之事。少宗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一

祀文王之禮。歲必一舉。若鎬京不設明堂。設王篤老或童稚。能歲一至洛乎。觀此記聽朔於南門之外。則爲鎬京之明堂。而非文王之廟明矣。其禮宜先告朔。朝饗於太廟。然後出國門。而頒是月之政。令於明堂。兼聽是日之政。故謂之聽朔。亦曰視朔。告朔以告於神。宜在朝廟之始。未饗之前。春秋書不告朔。猶朝於廟。聽朔以頒政令。宜於朝饗之後也。注謂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其神。配以文王武王。尤非也。廟無二主。當季秋饗帝。

然後迎主於文王之廟以配焉。今既告朔於文王之廟，而又以牲空告於明堂，何義乎？大饗之禮與國邱並重，惟祀上帝而配以文王，今乃每月以特牲告五帝及其神，不亦瀆慢矣乎？

五人帝及

五臣之主當在四郊不聞又設主於明堂也且既告朔朝饗於太廟而又迎文武之主於明堂不可也告朔於明堂先饗文武而後告於太廟及暮廟而設朝饗更不可也未告於先王先公未朝饗於廟而先聽朔事有是理乎蓋明堂頒政之堂惟大饗一

有事焉聽朔則不宜有祭告也朝饗之禮當終

朝而畢記曰飲酒之禮朝不廢朝暮不廢夕蓋朝本朝事也然後可出國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二

而聽朔於明堂曰饗則非幣告也其用牲則天

子必以太牢諸侯必以少牢魯告朔有餼羊則饗用少牢明矣

無用特牲之理蓋月朔大食王后膳以太牢君

夫人膳以少牢而廟饗乃殺焉可乎其禮節宜

簡無灌鬯告血薦腥之節周官以饋食饗先王說者謂即朔月朝饗

自饋又無后夫人之獻尸賓祝侑羣下之酬酢

則亦可以終朝而畢事矣如聘使歸釋奠於禩王獻行酬須臾而畢

事其儀簡故也

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禮記合則闔闔故也

鄭氏謂反宿路寢。又謂聽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終月非也。諸侯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天子禮宜同。其處路寢門中。特聽政時耳。居食與宿仍在燕寢也。春秋譏薨於小寢。以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疾革則當遷於路寢。以正其終。非謂平時皆當宿於路寢也。雖禮文殘闕。以義測之。必齊喪之期始宿於路寢。以人君聽政之所。而日與嬪御燕休焉。非所安也。○周禮宮人掌王之六寢。注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三

路寢一以治事。小寢五以休息。○文王世子篇。公族以刑死。君爲之變素服。居外。疑卽宿路寢也。○疏終竟一月所聽之事於一月中耳。當是於門中衍誤。

御瞽幾聲之上下

聲音與政通。吉凶先見。理固有之。而朝夕恒食之樂。必使御瞽幾聲之上下。所以警人君。俾時惕然於天心。人事之不可常也。箴誦則責之師。矇諫諛則作於衆瞽。蓋以廢疾之人於世無求。

使陳法戒於君側。告行蹟於皇天。可以正言不諱。而聽者無猜也。

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順者。庶徵時敘。成者。百穀豐登。惟順故成。惟不順故不成也。而雨暘燠寒風之不時。實由肅又哲。謀聖之罔念。故年不順成。以喪禮處之。使人君念用庶徵也。

皮弁以聽朔於太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

天子聽朔於明堂。頒是月之政。令於畿內也。諸

禮記析疑

王藻

卷之十四

四

侯聽朔於太廟。聽王朝所頒之月令。而宣布於國中也。聽朔於明堂。則兼聽是日之政。以六官庶司。既從王告朔。朝饗於太廟。又從聽朔於明堂。無暇更復逆於路寢也。諸侯聽朔。朝饗既畢。則易服以反路寢。而聽政焉。孔子曰。朝服而朝。卒謁然後服之。是也。所省者。惟視朝之節耳。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

不於視朝時聽政。而退適路寢者。不敢以倉猝決事。且使羣臣各以次效其功狀。畢其計慮。而

詳察其得失也。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

曰特牲明擇用羊豕而不得兼也於夕曰祭牢肉者明用牲餘體而非以朝食之餘進也日中

則餽朝食之餘而不祭。諸侯之禮然則天子日中及夕食亦用牢之餘體可知足證王安石說周官膳夫奉膳贊祭之誤。

子卯稷食菜羹

非以為忌也。夏正雖革而服事殷者仍夏之諸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五

侯。殷命遐終而服事周者仍殷之諸侯。故於廟社不祀之日而稷食菜羹以示其不敢安焉。此必湯武躬行而因著為令典也。於此見聖人遭變雖君臣易位而忠敬之心仍不失其常。

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

山陰陸氏謂踐讀如字血氣之類蓋若螻蟻得

之而未盡也若螻蟻之類則曰弗踐可矣弗身

踐者如遇毒螫害人之物則使人驅除刈殺特

不躬自蹴蹋之耳。

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

朱軾曰此言周正也八月乃夏之六月雖不雨猶有待至災成則不止於不舉

君衣布摺本

年不順成天子以喪禮處之示天降喪亂亡無日也諸侯則貶從臣下之服物示不能康濟國民則無以保其壽命也此義明尙安有視民如草芥者乎

關梁不租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六

周官之法關聯門市以譏不物商賈貢其貨而無所爲租山澤之農貢其物以當邦賦而無所爲稅此春秋戰國苟且之政記者妄述以爲先王之制耳後儒傳會乃謂周官有租有稅所謂道聽而塗說也

山澤列而不賦

列謂分別其孰爲可取孰爲宜禁而頒布之也地之廣狹或以林之大小疎密民愚以歲凶恣取而後不繼也周官角人羽人掌葛皆徵其材物於山澤之

農以當邦賦

山農澤農授以山澤可耕之地而使守其材物者

材物之

外別無所謂賦不賦卽謂免其材物之徵耳

土功不興

後世興工築以救荒上備之也古者力役征於民故土功不興

大夫不得造車馬

大夫夫體國有資聚則當盡出以佐民之急無暇及自奉之服物也

君定體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七

朱軾曰體必君定者福以德凝殃以德弭使君自度也

君羔幣虎植大夫齊車鹿幣豹植朝車士齊車鹿

幣豹植

士齊車雖與大夫朝車同其皮物之精粗攻治之良苦必有與大夫之齊車異者矣○或曰未

鹿幣豹植字必有誤也果與上同則其文當曰

大夫士齊車朝車士齊車鹿幣豹植無爲別舉

而覆出○陳氏馬氏謂式有衡以橫於上有植

以直於下而異飾非也。式之衡者以人憑之故設幣其直者無事於飾。

出杆履。蒯席連用湯履蒲席。

浴用二巾。以上下潔污不可比而同之也。入杆坐而浴。水之瀦瀾不能分上下污潔。故出杆履。蒯席別用湯。立而濯上體以絺巾拭之。然後瀉湯於異器以濯下體。而履蒲席焉。舊說湯專濯足則無爲易湯矣。攷工記凍絲凍帛易水以淘練之義。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八

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

古禮君日出而視朝。自命士以上皆日與君相見。而有復逆。此乃鄉遂之吏公邑都家之長。以時以事入國見君之禮也。

書思對命

君所問及對答之辭。豈可豫料。夙設君命當奉行者亦不應得豫書也。蓋思者已所欲陳於君。對命者君夙昔所命當復對之事。二者皆豫書於笏以備遺忘。不得爲三則。

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

其事非奇然非職業具脩操行高潔俯仰無慚

無由得此氣象與召南之羔裘言退食委蛇同

義非美其儀觀乃古人之善言德行也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以豆去席尺故坐與席齊則書凡之去席尺不

必言矣

飯飲而俟

朱軾曰飯畢亦飲而俟君之殮也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九

君既食又飯殮

又疑乃字誤

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

飯與醬皆已之餘不敢虛君惠又不敢使公士

食已之餘故出授從者使餽之猶周官之法王

在喪宰攝祭不敢飲福則使鬱人與量人受舉

斝之卒爵而飲之也疏謂此食合已之所得故

授從者似將以飯醬歸恐非禮意飯醬非牲俎

之比偶然侍食無爲侍食者特設之俎則無可

歸故飯醬宜使從者餞。若君與臣禮食則親徹奠於階西而不授從者。以有司將歸賓俎必與黍醬同歸。大夫相食亦親徹奠於階西以歸俎之禮與公食同也。
凡侑食不盡食。

飯之數尊卑有等故不盡食然後可量其多寡而不虛後侑也。

退則坐取屨隱辟而後屨。

不敢鄉君而屨故就隱辟之處非逡巡而退之。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十

謂

惟饗野人皆酒。

蜡者聽民自爲一日之樂而非上饗之也。惟饗

耆老孤子則有爵者不與。故曰野人量其力。

冠而敝之可也。

非時王之服私居亦不敢常著而始加之元服

又不宜毀裂以充他用故敝之置而不用久將

自敝。

縞冠立武子姓之冠也。

父小祥以前子尙服受服之冠父小祥則子之服釋矣故反常服惟冠猶縞其上以祖父母乃正統之期又恐父見子服之全吉而不安於心也知非父大祥以後所服者未有小祥已全吉而大祥後轉用縞之義也其義與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同聖人教孝之仿俚周浹如此垂綏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

惰游之士王制所謂不帥教者不齒周官所謂罷民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十一

五十不散送

此謂旁親君子之居喪也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五十始衰於父母之喪亦不能致毀矣况等而下之乎故不散送也若主人則不宜有異一麻之散與絞而不敢苟同者所以責其哀情之實也若居處飲食百事無變焉而苴經苞屨是作僞於親非人道也

縫齊倍要

鄭注縫或爲豐或爲逢義當從逢儒行逢掖之

衣楚辭後嗣逢長皆大也。若以縫爲義則曰齊倍要足矣。於文爲贅。

衽當旁

謂裳衽也。衣衽無不當旁者。裳則前三幅後四幅。衽之相交或不當旁。惟深衣與裳連則裳衽亦當旁也。

長中繼揜尺

中人臂長三尺。自背之中至指則近四尺。深衣反詘之及肘必五尺餘。乃可揜。疏言幅廣二尺二寸。以半幅繼續袖口僅三尺六寸。安能反詘而揜尺。豈除衣身正幅而惟計兩袖之度耶。古尺短其度正合。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

王制革制度衣服曰叛。非有無君之心。軋上之勢未敢然也。季康子時政在大夫。天子諸侯若綴旒久矣。故以意而更朝服也。

裘之裼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裼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十一

則裼弗敢充也

裼襲或言裘或言服者於見則舉內之裘於充則舉外之服也。○君在喪所也。古者卿大夫之喪君皆弔臨。

既摺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

入朝時既摺笏必盥手故執笏於朝弗再盥蓋登車不執笏至朝而後執也。疏義甚明方氏乃謂在廟摺笏必盥及有執事於朝不再盥恐未安廟中之事無中輟者方執事於廟無因忽又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三

執事於朝且廟中設罍水故執事者得盥不聞朝設罍水今日曰盥於廟則於朝弗再盥似平時朝中可盥未知何據

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

於大帶四寸下更舉雜帶則自君及士皆二寸蓋四寸而複縫之也。雜帶狹取其便舊說再繞要衣而則於四寸義難通於大帶舉大夫於雜帶並寸再繚舉士明自君以下皆同也。蓋帶之

廣加於四寸則不便於束。旣取簡便而再練則君大夫不宜有異。如有異則宜有明文以別白之。蓋帶之辨在緣而不在長短廣狹也。

肆束及帶

肆者組約之餘帶者下垂之紳束者組綬所束之玉佩也。蓋惟佩玉不利於勤者之事及走趨故收斂玉佩則并事佩及紳約之垂者此禮蓋爲士大夫設若尋常男女事佩不碍走趨及有事也。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十四

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圍殺直天子直諸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

舊說圍殺直三者韠之形制非也。言尊卑之等。圍者殺於直耳。諸侯前後方則殺於天子之直矣。大夫後挫角則又殺於諸侯之前後方矣。注疏殺者去上下各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飾之使方亦非也。直者以全韋爲之而邊幅皆直也。前後方者上下皆尺以取方而旁以別韋合之所殺者下廣左右各五寸而上廣無變也。知然

者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非下廣左右各去五寸、以達於上廣、則不得云方矣。大夫亦上下皆八寸、以取方、但上角微挫耳、正卽直也。

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

韠之有頸、所以綴於腰也。韠以韋爲之、頸太廣、則不能順貼、故止用五寸。又恐其左右偏側、故於兩肩各爲革帶、以綴於腰、而革帶之博、則二寸也。朱軾曰、頸與肩、乃安於韠上者、取足以繫而已、故不言長。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五

君命屈狄

不帶

疑惟子男之妻、五命、然後得受命於王、自四命以下、其妻皆有司、等其爵命、猶君之衆子、使有司名之、注謂受王后之命、非也。雜記、夫人之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

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

三夫人九嬪、必親受命於王、世婦必累積功勤、乃因獻繭、就而命之。其他皆從男子、則自王之卿大夫、公之孤以下、婦從夫爵、而有司命之可。

知矣外命婦然則內官自世婦以下亦有司等
其班次以爲服命而王不親可知矣侯國之夫
人不得親受命於王明矣而記曰夫人之不命
於天子自魯昭公始蓋謂達其姓氏於王而以
史賜以冊命耳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

朱軾曰一節二節謂一使方往又一使隨後也
不言三者三亦不過走且見不待三也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六
錦也

童子多具大父母飾以朱錦蓋用爲親歡又發
揚其志氣使知興於道藝而欲爲秀民矣

無總服聽事不麻

知其哀情之不能稱而空加之服是使習於欺
也觀此則知先王制喪服之義矣

凡燕食婦人不徹

注謂婦人質不備禮陳氏集說遂謂弱不勝事
非也特牲饋食宗婦徹祝豆籩徹主婦薦俎少

牢饋食告利成後婦人徹室中之饌周官內宗
薦加豆籩及以樂徹則佐傳籩豆外室佐王后
薦玉豆及以樂徹亦如之質不備禮弱不勝事
之說不可通決矣古無奴婢事舅姑者卽子婦
也朝夕盥饋或夫婦居室子女尙幼非婦徹而
誰哉此所謂燕食蓋有慶事而女賓衆至或宗
婦合食旣不可立一人爲賓而獨與之爲禮若
主婦一一自饋衆賓一一自徹則不勝其擾而
義無所取故使內御者婦贊者中代徹而不敢
有慶非君賜不賀禮記析疑 玉藻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七

以煩賓也

有慶非君賜不賀

君有賜而已無慶不賀也已有慶而君無賜亦
不賀也違此則賀者爲諂受者爲驕矣

孔子食于季氏不辭不食肉而飧

季孫之用孔子蓋將以便其私圖而未知孔子
之能從與否也故食孔子而故違於禮以微試
焉孔子蓋如見其肺肝矣故亦以無禮答之示
雖一飲食之微苟違於禮雖令不行也與取瑟

而歌使孺悲聞之同義

君與尸行接武

注疏指不分明陳氏集說遂謂君大夫士與尸行之別非也特性少牢禮尸入主人待於階間而不爲禮尸旣入祝繼入然後主人從之從無與尸同行之禮蓋至獻薦時然後主人視尸猶祖考若同行於庭中則尸子行也孰先孰後難讓難辭故惟拱立以待其入此聖人運用天理也士大夫且然况君乎此言君至尊尸象先君禮記析疑玉藻卷之十四

文

徐趨皆用是

陳氏集說或徐或趨皆用此與尸行步之節非也趨有疾有徐疾趨則豈可接武繼武哉惟徐趨始可用是爲節耳國策左師入而徐趨

立容德

朱軾曰必德成然後諸美皆備若手足頭目聞一事有失則立不足觀矣

視容瞿瞿梅梅

莊子知北遊篇媒媒晦晦睡寐之貌也。想周時方言有此。而傳寫或作梅。或作媒。

立容辨卑毋調

惟立容應有辨別。如對君父。接賓客。蒞官臨民。各有當然之則。不可混也。

盛氣顛實揚休

盛氣填實於中。則休美發揚於外也。

玉色

禮記析疑

玉藻

卷之十四

十九

顏色如玉。卽休美之外揚者。

禮記析疑卷之十五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上元翁蘭友

明堂位

明堂位列戴記先儒以爲誣舊矣而余尤疑是篇不知何爲而作也。謂周人記之則於明堂方位度數朝會禮儀宜詳。謂魯人自移大則宜先周公勲勞法則以及山川土田附庸殷民周索。

禮記析疑

明堂位

卷之十五

一

命誥典册而無一具焉。至魯君臣相弑。三傳無異辭。初誦經書者皆識焉。記者能詳四代之服器官而獨昧於此。豈不異哉。及讀前漢書然後知此莽之意而爲之者。劉歆之徒耳。莽之篡無事不託於周公。其居攝也。羣臣上奏稱明堂位以定其儀。故記所稱莫不與莽事相應。其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朝諸侯於明堂。以莽踐阼背斧依南面。朝羣臣也。賊臣受九錫以爲篡徵。自莽始。故備舉魯所受服器官以爲是。猶

行古之道耳。其稱魯君臣未嘗相弑。又以示傳聞不可盡信。若將爲平帝之弑。設疑也。其篇首曰。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易周公以天子與當日羣臣所奏。周公始攝則居天子之位。非乃六年然後踐阼。隱相證也。莽贊稱假皇帝。則奏稱書逸嘉禾篇。周公奉鬯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蒞政。勤稱天下書旣逸矣。云云者。誰實爲之。又况漫無所稽之雜記哉。或疑周公踐阼。倍依以朝諸侯。別見

禮記析疑

明堂位

卷之十五

二

史記魯燕世家而荀卿儒效篇亦曰。以枝代主。疑明堂記。或有所授。不知古用簡冊。秘府而外藏書甚稀。太史公書宣成間始少出。自向校遺書。歆卒父業。以序七畧。東漢宗之。凡後世子史之傳。皆歆所校錄也。歆旣僞作明堂記。獨不能增竄太史公荀子之文哉。詩書而外。周人之書成體而不雜者。莫如左氏春秋傳。史克之頌。祝鮀之言於魯。先世事詳矣。無一語及此。而悖亂之說。皆見於歆。以後始顯之書。則歆實僞亂增

竄以文莽之姦也。決矣。嘗考魯世家削去成王少至攝行政當國。燕世家削去成王既幼至召公乃說前後文義。脗合無間。而周本紀所謂周公攝行政當國與尙書位冢宰正百工義正相符。是則劉歆之徒所未及改更而尙存其舊者。儒效篇首與中間語複。按以文律如附贅縣疣。蓋自秦昭王問孫卿以下。乃其本文也。昔韓子論學首在別古書之正僞。取其正者以相參伍。而得其會通。昭昭然如分黑白矣。

禮記析疑

明堂位

卷之十五

三

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直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

據此則四面皆有門。天子南鄉。東西面朝。耆尙有相向之義。南面則出背後。恐非所安。周書賡王之誥。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正成周盛時所用之禮。以此推之。四裔之國雖多。皆於南門外分左右以

次而上無四面分布之理。列序朝位。忽曰。四塞世告。至卽承。以此周公明堂之位也。卽以文義求之。暗昧支離。亦與莽傳中誥令書疏相類。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

春秋傳。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使成王果賜而伯禽受之。不當以爲僭矣。

禮記析疑

明堂位

卷之十五

四

納夷蠻之樂於太廟。言廣魯於天下也。

按莽傳。羣臣始奏。宜益莽封三萬戶。比大將軍霍光。蕭相國何。繼以莽女立爲后。有司請以耕野。田二萬五千六百頃。益莽封。以應古。耆后。父百聖尊。而不臣。及陳崇頌莽功德。遂倡言。成王之於周公。度百里之限。踰九錫之檢。開七百里之宇。魯公之外。六子皆封。宜勅盡伯禽之賜。無遜周公之報。自是吏民上書者。千八百餘人。咸曰。周公享七子之封。有過上公之賞。及莽將卽

真羣臣尙據此復奏。此莽始終布置漸次上逼。以革漢命之本謀也。故歆作此記。因納夷蠻之樂。而云廣魯於天下。以隱相證焉。

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

周官王朝祭祀。肆師相治小禮。誅其怠慢者。所云誅責讓譴呵之謂耳。何至遂服大刑。且魯雖受禮樂之賜。并不聞有廢職服刑之事。而曰天下大服。更不可解。如謂賜禮樂時。卽降廢職服大刑之命。則天下宜恟疑駭遽。而不知其何所

禮記析疑

明堂位

卷之十五

五

爲何以遂大服乎。蓋莽以窮治呂寬之獄。滅衛氏及漢宗親。郡國豪傑死者數百人。海內震焉。故歆爲此記。以示共周公之祀事。而廢其職者。卽服大刑。况顯與安漢公爲敵。及陰謀變怪。以相驚懼者乎。雖鉤黨蔓誅。亦未爲已甚也。

反玷出尊

凡爵奠於席上。有玷則隆然高出。故曰出尊。

崇玷康圭

康安也。爲面玷以安圭也。

拊搏玉磬措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

也 當是措擊玉磬拊搏大琴大瑟中琴小瑟文錯也

禮記析疑

明堂位

卷之十五

六

也

音外措擊玉磬拊搏大琴大瑟中琴小瑟文錯

音外措擊玉磬拊搏大琴大瑟中琴小瑟文錯

禮記析疑卷之十六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喪服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朱軾曰括髮免髻三者名異而制一麻亦布也
以未成布故曰麻鄭注廣二寸似不足括髮

馬融謂廣四寸爲是愚意兩頭宜漸殺長可自

禮記析疑

巖

卷之十六

十一

頂交前繞於髻又析其末可以緒三者之制一也

庶子王亦如之

謂旁支繼大統者專奉四廟而不得顧私親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
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
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古之宗法所以收族乃爲生者而設非使各領
其族以祀先祖也所謂五世而遷者五世中族

人合食。猶以繼高祖之宗子爲主。至六世則各以其親者相屬而遞遷也。惟宗法爲生者設。則雖庶人亦得各領其族。若祀其先祖。則貴賤各有等差。雖宗子爲大夫。止立三廟。無由得祭高祖也。大傳于祫及其高祖。乃有大勳勞。請於其君而特舉之。惟別子之廟。則常存而不毀。而宗子得攝族人之祭。知然者。詩曰。于以奠之。宗室牖下。內則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後敢私祭。則私家有祖禰之廟。所謂宗敬。乃祭於大宗之廟可知矣。然亦惟族人始爲大夫士。而告於大宗之祖廟。宗子代爲之薦。其歲祭之常。適子則自主之。庶子則小宗之適主之耳。別子之廟。時代久遠。子孫歲祭合食。必有典法。而禮文殘闕。今不可考矣。○春秋傳。楚滅戎蠻子。立宗以誘其遺民。蓋有宗子。然後支庶皆往依之。其族可復聚耳。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立廟雖由庶子。而必立於適子之家。使適子主

祭不敢貳先人之統也。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爲其常事。曰：祭於宗子之家，則庶子家無廟可知矣。曰：爲介子某薦其常事，則宗子主祭可知矣。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祔食之禮，宜於繹祭於祊後當室之自陳，殤與無後者次主，設俎敦豆籩一，如尸未入，設饌。祝神之禮，宗子獻奠，祝一一致告，但不主尸，無酬酢。則終朝可畢，然後償尸未晚也。若正祭之日，則無暇及此。古禮必刻具此節，附卿大夫祭禮之末，如祀方明之附覲禮，而今無考耳。

庶子不祭禴者，明其宗也。

雖庶子爲大夫士，適子爲庶人，庶子家亦不得立廟，所以然者，既自立祖禴之廟，而仍就適子家祭於寢，非所安也。使適子廢寢祭，而來主祭於庶子之家，亦非所安也。適子自祭於寢，庶子自主廟祭，尤非所安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或曰此泛論禮之大經不專指喪服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

惟臣從君服不得以所從亡爲斷而辨於臣之

失位去國與否蓋君雖亡君之母妻服制有常

臣雖失位而未去國亦宜從國民之服循數以

推惟嗣君之父以廢疾不立設若衛靈公無子其兄摯之子嗣立

而嗣君又亡承國者其旁支兄弟則諸臣於嗣

君之父無服耳若道其常則君之妻嗣君之母

禮記析疑禮記卷之十六 四

也君之母嗣君之祖母也而服可已乎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

外喪不廢祭故也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

以士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

士服

朱軾曰大夫士相去不遠故葬從死者祭從生

者至於天子諸侯則宜有變易主人冕旒而尸

士服禮不宜然此漢儒附會中庸而推之非其

類也。○三代相繼，無父爲士，而子爲天子者，父爲士，子爲諸侯者，則有之。旣建國立廟，則宜倣周初上祀之禮矣。若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則王子、公子之奔及寓公之子，皆是也。惟寓公之子得祭其父，餘皆不得祭。疑周衰禮壞，越禮私祭者多，而不敢用天子諸侯之服，以衣其尸，故記者誤傳以爲典禮耳。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禘而已。

禮記析疑

喪服論

卷之十六

五

朋友不得主練祥，何也？虞禘姻賓咸在，故朋友可爲之主。若練祥，則子幼，妻可自舉，而以異姓之男子與焉，則當自嫌，非大功同居同財者比也。夫無族前後家東西家可主喪，則小功、緦之族人亦可主，而第舉大功，則族疏者亦宜引嫌與朋友同也。若有子，則祭時當以衰抱，用曾子問君薨而子見之禮。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祖、父母上脫從字，謂從祖、父母及從祖、父母所

出之諸父昆弟也。從祖父母及其子若孫於父
爲期爲大功於已皆小功。小功不稅。謂此蓋恩
本輕。加以生不及見。則哀情不屬。故過時可不
稅耳。下節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可證此必
文有脫誤。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此條皆以至親之降服言。陳氏集說引從祖兄
弟之長殤。非也。

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

禮記析疑

禮記

卷之十六

六

哀情漸殺。不至於甚病而服杖。則非誠矣。故風
喪禮之。每殺皆所以責其誠也。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此從服也。君母卒。則無所從矣。父再娶。則從繼
母而服其黨。父歿。則自服其母之黨。父未歿。不
再娶。亦不服君母之黨。蓋不可以徒從而紊於
屬從也。曰爲君母後。以此知妾有子。則適免
於出。所以重恩。義化嫉妬。女君死。妾猶服其
黨。何也。勝多以娣姪。則於所服者有骨肉之恩。

焉。卽取諸家僕隸子弟，亦有君臣之義。故徒從者，惟此不可絕也。買妾而不知其姓者，聞一有之耳。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先王制禮，女君歿，妾猶服女君之黨，又爲君之長子服，與女君同重，其分誼以長恩愛化嫉妬，所謂止邪於未形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禮記析疑

禮記

卷之十六

七

兼服謂男子首仍重喪之葛，要則服輕喪之麻，兼服重喪之葛也。知非以麻帶，易去葛帶者，開傳斬衰之喪，旣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男子則首經不易，要經以葛包，婦人則要經不易，首經以葛包，不易者以其本同，包者重喪之痛可外加而不可中變也。○注婦人上下皆麻，謂要仍重喪之麻，首則輕喪之麻也。齊斬則然大功以下，祔後易葛帶。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

虞所以安亡者之靈。故不可一日離。卒哭所以節生者之哀。故必三月而後舉。葬日虞。三虞卒哭與耐接。則再虞必介乎葬與卒哭之中。可知也。

大夫降其庶子

禮有降服。先王之所不得已也。蓋古者諸侯大夫無時不有朝聘會同之事。而在喪則禮不行。齊衰杖期。雖公門不脫。不杖期脫衰。而仍經。故諸侯絕旁期。大夫降在大功。則事不廢。曾子問。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以受宿爲限。是未受宿則廢也。齊衰未受宿。廢是大功以下不廢也。推此以例其餘。則大功以下凡公事皆不廢可知矣。大夫之子亦降者。恐廢祭也。曾子問大夫之祭。禮器旣陳。內喪齊衰大功皆廢。大夫朝聘出逾時。其子當攝祭。不降服。則宜廢者多矣。公之昆弟亦降者。恐不得爲尸也。然所謂降者。不過降其衰麻。減其時月而已。

禮記析疑

禮記

卷之十六

八

其不飲酒食肉御內聽樂之實則不廢也。知然者文王世子公族有死罪君素服居外不舉不聽樂如其倫之喪諸侯且然大夫可知旁喪且然子厭於父而降其母者可知漢戴德喪服變除天子諸侯庶昆弟大夫庶子爲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義甚當而未得所據可以文王世子記證之。○公羊傳大夫鬪君之喪攝主而往雖與曾子問不合足徵凡有國政祭皆攝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不降不攝祭也。

禮記析疑 喪服小記 卷之十六 九

大夫不主士之喪

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此莽歆所增竄詳見總辨。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其與葬以大夫祭以士異義何也。特祭於祖。祀爲大夫不宜用卑者之牲。若四時常祭以已所得致而追養不敢過越也。又時祭祫父祖不同位亦不得同牲。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

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喪服傳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疑此篇引用其文而脫然後爲異居五字。有主後者爲異居專指繼父言或本自有子或母生子於其家也疏此子有子亦爲異居當是此母有子文誤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

禮記析疑

禮記小記

卷之十六

十

於家則此告甚無謂若竟奉主入諸祖父之廟則舊主當祧以讓新主無故而祧人之祖其人

之孫當祔者轉無可祔之廟周公制禮豈如此瀆亂不經莽歆僞附也。如此則妾亦祀於祖

廟至曾元而不廢矣其妾可知

宗子母在爲妻禫

舅沒則姑老宗子之妻承宗祀而領宗婦久矣故特申其恩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舊說非有子而死不得立後非也設其人服勤
之久或經父母喪疾而能竭其力乃以無子禁
不得立後於義協乎况爲父之妾立後則恩義
並起於父何得論其曾有子與否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庶子不得立廟故雖妾母亦適子主祭而祔食

即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之義此記及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

皆主適子適孫而言也即妾子爲父後亦止及
其身得祔食於君母蓋妾而祔於祖姑是二嫡

禮記析疑 禮記 卷之十六 十一

也然身之所出不可使無祀於後庶子之子立
禰廟則可以祭父之生母矣周祀姜嫄商祀簡
狄前聖所行可爲標準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此曰爲殤後者
代殤以繼大宗猶官司相承之有前後耳故以
兒翁之服本應服者服之而無加也

箭筭終喪三年
婦人重腰小祥則除首經疑筭亦有變故特立

此文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

古者君於本國之臣有疾親視有喪躬弔則鄰國之君相朝或過賓會其卿大夫之喪而弔臨禮宜有之主君亦宜臨其殯宮以接賓但據禮經兩君宜立於階上要節哭踊而主人拜稽顙於下先儒不能辨魯衛之君屈拜季孫爲失位季氏任君之拜爲無君轉引以證此記謂君爲主則君宜答拜惑且悖矣

禮記析疑

喪服小記

卷之十六

十一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前四句以諸侯貫之異國之君也後一句以君別之兼本國之君也○山陰陸氏謂天子重經諸侯重衰未知何據周官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弁加經則服必衰上下同之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

朱軾曰期大功未葬斬衰爲母齊衰未練則使人養而已不得親已所服之喪或疾者所不服或有服而已除則釋服以養之若有疾者與已同服或彼別有服則養者亦不必改服也所養者死其服或同於已所本有之服或輕焉或重焉重則服其服同則已服已變而受亦服其服若同而已服未變或輕則於新死者初成服及當事拜賓服其服事畢反已服非養者入主喪本無服則素服有服則不易服至成服然後釋

禮記析疑

喪服少說

卷之十六

三

已之服而服其服餘與養疾而死者同。未小斂主人主婦尙未變服養疾者不得於此時反已之喪服故遂以吉服主其喪直待成服之後權其輕重以爲反前服與竟服新服之準也。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

此及前記妾耐於妾祖姑皆衰世慝禮記者所誤入也春秋傳不耐於姑不稱夫人繼室且然則妾無耐廟之禮可知矣其耐食於廟應同。與無後者俟正祭既畢而別舉之特禮文殘闕。

故於傳無考耳。注女君謂適祖姑，非也。曰可也。蓋禮經無文，記者以意度之，謂無妾祖姑者，或祔於女君，尚可以明祔於祖姑之必不可耳。祔於祖姑，則嫌於嫡之再祔矣。若祖姑與女君皆存，妾又安所祔乎？然則妾無祔廟之禮，審矣。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惟宗子。

此條似言宗子得兼攝庶子之祭，雖異爵亦然。卽曾子問篇，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

禮記析疑

禮記

卷之十六

十四

是也。喪主當以親疎爲序，君子不奪人親，設土之喪，應主者實大夫，大夫之喪，應主者實士，義不得以他人代也。若大夫以公事出而家人攝祭，則義當使親子弟，雖無爵者可攝，又無攝以宗子之義也。但禮於爵位懸絕者，必有變觀。此篇及曾子問，第以士大夫爲言，設宗子爲庶人，庶子爲大夫，其攝祭之禮，必有損益，而今不可考矣。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

雖不次於中門之外。然所居必外寢也。公族以罪死。君爲之居外。如其倫之喪。况父子之戚乎。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臣兄弟。而不臣諸父。既臣兄弟。則同於臣。而不得曰與諸侯爲兄弟矣。此記蓋謂與始封之君爲兄弟者。封君之生雖不敢臣。及其死則兄弟亦當爲服斬也。或曰。如在本國。雖諸父亦宜服斬。若有故而越在異國。則諸父及兄弟之子。或可持服於異國。如其倫之喪。惟兄弟天顯本父母之一身。必歸奔而服斬也。春秋傳。秦楚之公子。隱身於晉。晉人尙以本國之班底其位祿。則骨肉之恩之不可絕也明矣。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

朱軾曰。凡喪大功以上。小斂後散帶垂。至成服乃繆之。小功則散帶不繆。注疏反報之義不明。愚意報扱也。以其下垂者反屈而扱於要間。是不散亦不繆也。然則大功之降一等者。胡弗然。

情少疏也。長中殤之降一等者，胡弗然止降一等也。九月七月較五月爲少，伸也。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耐葬也。將耐葬必先祭告於其主，疏謂始來仕無廟者非也。既爲大夫則必立廟矣。

母爲長子削杖

方以象地，且降於夫也。子爲母削杖，義起於母。

禮記析疑

喪服小記

卷之十六

六

也。母爲子削杖，義主於已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卽位成踊。

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奔喪則不括髮者，初聞喪時已括髮，猶聞父喪已筭纚徒跣。禮過時不再舉也。

三日而五哭，三袒

奔喪之禮，三日止於五哭，何也？其聞喪於異國

心絕志摧痛不欲生。哭踊無算。必有過於親湯藥而視含殮者矣。故歸至家不得復行無算之哭踊。疏謂聞喪久故禮殺非也。

禮記精疑

喪服小記

卷之十六

七

禮記析疑卷之十七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大傳

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子裕及其高祖
有大事有大功勳也若無功者皆得請則爲禮
制之常而不當謂之干矣觀下文敘之野武王
之大事也可見爲非常功伐

禮記析疑

大傳

卷之十七

一

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

西漢之末絕不聞有緯書自王莽假符命以篡
而光武亦以名應赤伏符不能禁絕讖緯馴至
東漢之末諸老儒遂據緯書以釋諸經傳康成
至謂文王已自稱王孔穎達據合符邪說謂文
王立后稷以配天追王太王王季中庸所謂周
公追王乃以王禮改葬耳其不改葬文王本以
王禮葬也賊經誣聖爲妖爲孽遂至於此諸經
之各有緯書乃莽徵詣公車集廷中者所記說

也。劉歆承莽意以著七畧，未有不以諸經之緯
附入者。班固志藝文，壹本七畧而無一語及緯。
書則東漢之初明者已棄置而不道矣。而羣儒
乃據以釋三禮。至莽臣勸進之文，稱周公踐阼
召公不悅，康誥王若曰：「朕其弟小子封，爲周公
攝位稱王之徵，而據以說尚書名賢魁士，亦不
能辨程朱出始，而以義理斥之，而庸學鯁生至
今尙有以不用漢儒訓詁爲程朱疚者，是之謂
失其本心。」

禮記析疑

大傳

卷之十七

不以卑臨尊也。

柴於上帝，祈於社，然後議奠。迨至，蓋以三王之
功德告於皇天后土，而後與天下共尊之。是以
天地臨之而非敢以已之卑臨祖考之尊。卽至
於南郊稱天以誅之義也。

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

所言五者本若無與於民事，然治親報功存愛
貞教之本也。舉賢使能立政之源也。一物紕謬
則教迷而政亂，故民莫得其死。

五曰存愛

凡古先聖王及其輔佐有功德於民者皆建置後裔與滅繼絕所以存其遺愛也

綴之以食而弗殊

合食之禮歲時必舉者以五服爲限若始爲大夫士而祭於大宗之祖廟及女子將嫁而教於宗室則凡同姓者皆然綴之以食而弗殊不獨合食爲然故百世皆可考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禮記析疑 大傳 卷之十七 三 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祖之義不宜重於禰而曰重者此記所論宗法也設同父兄弟數人各一子惟宗子無後則必以一人之子後宗子而不得顧私親同祖亦然是之謂祖重於禰也儀禮喪服傳多後儒臆說非先聖之舊如經有爲人後之文傳遂謂獨後大宗何休因謂小宗無後當絕設三人同父而適長無子餘各一子任適長之絕則其次將自承父而爲宗子乎抑以已之子繼祖而爲宗子

乎自承父。則父本有適。以已之子繼祖。則上無所承。而使兄弟及兄弟之子宗之。義不安。情不順也。必以已之子繼兄承祖。以爲父之小宗。俟其子姓蕃衍。或兄弟之子姓蕃衍。然後使繼已而爲已之小宗。此天理人情之極也。獨子且不可自私。而任父宗之絕。况多子乎。等而上之。至於高曾之小宗。則所繫愈重。皆各自私。而任其宗之絕。先王制禮。不若是之舛戾也。記言宗法甚詳。而無及於後小宗者。蓋大宗無後。惟義不可以苟止。而小宗無後。則情亦不能自安。故以爲不必言而畧之也。適子不得後大宗。以族人可繼者多。故各留其適。以後小宗。若父祖之小宗無後而已。無支子。雖適子亦安。得不使爲後乎。經曰。爲人後者。正以該大宗。一小宗。四果小宗無後當絕。則第曰後大宗者。而不宜曰爲人後矣。

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生則諸父兄弟皆臣。不得言本親之尊卑長幼。

沒則有服無服者皆斬不得言天屬之遠近以君所居天位族人所居臣位也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先王制禮小功則不賁以同財非導以薄量其力之不能周也六世則不使相爲服非絕其恩度其忱之不能屬也且使財之當同者知其力之不可私服之未絕者知其情之不可飾焉

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

古者王公有田以處其子孫卽卿大夫之後亦

禮記析疑

大傳

卷之十七

五

聚族而居如殷民七族懷姓九宗自當立社有社則有稷重社稷以無田祿則無以饗宗廟也愛百姓不獨卿大夫有采地者各私其地子其民也卽士之食田祿者亦懼土荒民敝而求其生養之遂矣舊說以百姓爲百官於下文愛百姓則刑罰中不可通

百志成故禮俗刑

財用不足則百志成教以禮而民不能從坐視其俗之敗而君不能正矣

禮記析疑卷之十八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少儀

篇中所載事父兄師長之儀皆童子時所當服
行也其中事君承公卿接賓客交朋友祭祀朝
聘會同軍旅燕食獻遺皆成人所有事而儀度
辭令必講習於童子時故統之曰少儀注疏註

禮記析疑

少儀

卷之十八

一

少爲小似未安

不得階主

將命者主通賓客不得主進見之人未由自通
也邵氏說得之

敵者曰某固願見

惟聞名宜稱將命者蓋欲將命者以名聞於主
人也曰願見於將命者曰朝夕於將命者則辭
不當物矣蓋以敵者而請見無論同國異國因
緣會合必有其由主人已知其名故第曰某固

願見也。亟見則交親。第曰某願朝見。某願夕見。無庸更溢一辭矣。

適有喪者曰比。

比附也。願自附於執事之人也。○與左傳莫與比而事吾君同義。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周官三公六卿之喪。宰夫與職喪率官有司而治之。凡有爵者之喪。職喪以國之喪禮。泄其禁令。而惟曰聽役於司徒。何也。宰夫職喪掌其禮。

禮記析疑

少儀

卷之十八

二

度及禁令而已。州長則凡州之大喪。身莅其事。黨正則教其禮事。掌其戒令。遂匠納車。鄉遂之民共正柩。下棺復土。八喪之役事。泄而共之者。皆司徒之屬也。

受立授立不坐

受立而跪。則近於誥。而形授者之倨。授立而跪。則重勞受者之以跪答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

將入門。主人先客。故始入。卽詔以讓客使先也。

排闥脫屣於戶內者一人而已有尊長在則否
皆同等則年長者一人脫屣於戶內若有異爵
者及族姻行輩之長者在則年長者亦不敢以
長自居而用此禮也

不疑在躬

此節皆以接人之禮言凡性之直者及久相狎
者多疑人有身過以爲戲謔旣失忠敬之道尤
人情所忌故戒之若朋友有過而知之審則當
忠告亦不宜爲疑辭

禮記析疑

少儀

卷之十八

三

不度民械

度謂試其與已稱否恐以欲得相疑也

不訾重器

訾與齊語訾相其質之訾同蓋擬議其所值也
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不價義與此類

拚席不以鬚

用袂拘也

不貳問

專問一事不可更端或卜不吉而更以筮問也

手毋容

不以手脩容也。如循面拂鬚之類。燕居則可對尊長則爲不敬。

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諸箒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

此與曲禮君車將駕節可互證。坐統初升及既步而言。初升取貳綏跪乘。既驅五步而立。則又跪而執轡也。曲禮取貳綏卽此記所謂良綏散綏也。綏之本應結於車上。獻車者說綏而執之。故知常時結於車上。

禮記析疑

少儀

卷之十八

四

故僕者自取散綏以升而置良綏於背。更從背繚而出於前。故曰申之面也。負綏而必申之面者。僕常鄉車前也。必負綏而繚於前者。君登則側身左轉而授綏爲便也。

師役曰罷

師不得已而後用役不得已而後興。君民上下無不願其罷休。故在師中者用以爲禮辭。

不旁狎

君子不身爲狎。卽人有相狎者亦不可近其旁。

也。

有亡而無疾

亡者以禮去國，所謂有故而去，非逃也。

車馬之美，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

僕者御得其道，則車馬匪翼翼，君子在車聞鸞和之聲，則其容肅肅雍雍。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禮記析疑少儀卷之十八 五

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

大夫之子皆入成均，大樂正，小樂正教之，故以正於樂人爲言。士之子非秀者，不得入鄉學，故以耕與負薪爲言。若國君之子，雖六藝在所必學，而不應以僕御爲言。古者臣子之侍君父，並曰御射義，小大莫處，御於君所，內則父歿，母存，冢子御食是也。祭祀之終，有嗣舉奠之禮，故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將冠則能問寢視膳，侍

御於君孺子則不能故勿則曰能御未能御也
曲禮以言大夫之子則義當爲射御之御蓋國
子學六藝御其最下者國君之子禮辭不當與
大夫之子同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

祭禮主婦獻尸受尸酢及獻祝侑佐食致爵於
主人受主人致爵自不得用肅拜所謂吉事乃
平常嘉禮慶事與族姻爲禮止於肅拜而有君
賜亦然玉藻有慶非君賜不賀蓋此類也

禮記析疑

少儀

卷之十八

六

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

或下有闕文或此句亦衍也

劍則啟櫝蓋襲之加夫襁與劍焉

襲因也重也反櫝蓋以承櫝底是因而重之也

小飯而亟之

亟之非速咽恐有問也蓋雖後君子而已常恐

君子早已則已當隨之故不敢任意需緩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

舊說犯較時飲僕非也周官大馭掌馭玉路以

祀及犯軼。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遂驅之。則犯軼時。僕無受飲之事。明矣。下云及祭酌僕。則正祭之後。始酌僕。明矣。祭之未有昇煇。胞翟闔。况君之御僕乎。其酌以獻僕。宜使膳宰。或禮官之屬。與大射禮。司馬正獻。獲者。司射獻。釋獲者。司馬師獻。隸僕與中車獲者之禮。同曰其在車。則有受飲。而不在車者。蓋王朝大馭爲中大夫。爵列疇六官之貳。親且貴。王入郊宮祖廟。宜從玉以入。祭畢然後先出升車以待王之出。則宜與諸公卿同受禮。記析疑。少儀。卷之十八。七。

爵於壇廟。若王時巡。蒐狩省耕。省斂。偶有燕飲。及稍事。而賜僕以飲。則宜在車耳。諸侯之僕亦然。惟尸之僕。宜常在車。故總見其受飲之儀。飲酒者。醮者。有折俎。不坐。

燕禮大射禮。必徹俎。然後脫屣升堂。坐。此飲酒

之正禮也。醮與醮。宜用脯醢。有折俎時。少。冠醮有乾

肉折俎。但酌而無酬。醉曰醮。則親賓偶聚。而有稍事。皆宜用醮。不獨冠禮爲然。故記者

因舉正禮。而并著之。疏謂飲酒者。卽謂醮冠。則

三字爲贅。設矣。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

也。上言有折俎不坐。此明取祭反之之後乃得坐也。

道瞽亦然

道瞽亦然爲句。言道瞽者亦當以在者告也。

執燭不讓不辭不歌

主人歡心未盡而以火繼之。所謂厭厭夜飲不醉無歸也。故此時衆賓傳飲不讓不辭。并不得相和而歌。惟務盡主人之歡成禮以退也。金華禮記析疑少儀卷之十八 八

應氏謂執燭之人不暇爲此非也。凡燕食之禮。執事之有司。并無相讓相辭及歌詩之禮。安得執燭者獨有此戒禁。

